

关于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91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巨额赎回引发的净值大波动，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28日起变更本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3位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4位。并对《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方案概要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

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 将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原文：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四、估值程序”中的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五、估值错误的处理”中的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一) 将托管协议“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的“(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中的原文: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将托管协议“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

的“（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的原文：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为：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本基金实施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完全符合现有的法律框架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无需对现有法律及规章做任何突破。另外，根据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变更本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